



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(職工盟屬會)



HK BUILDINGS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WORKERS GENERAL UNION (AFFILIATE TO HKCTU)
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電話：27708668 傳真：27707388
 9/F, Wing Wong Comm. Bldg., 557-559 Nathan Rd., Yaumatei, Kln Tel:2770 8668 Fax:27707388

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之意見書

今天，我代表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就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，以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表達強烈不滿。

保安員年資難以累積 對沖後遣散費所餘無幾

本會於 2013 年曾訪問了超過 200 名政府外判保安員，逾一半受訪工友表示外判商以多種手段迫令工友簽署辭職信，行為卑鄙無恥，而願意賠償遣散費的外判商，亦只需要付出極低成本，關鍵在於現時無理的對沖機制。以一名時薪 30 元的保安員，每日八小時工作，休息日有薪計算，月薪約為 7,440 元，而一般外判商大多只能維持兩至三年的合約，所以假設工友年資三年，支取最低工資，其所獲之遣散費未計算累算權益亦只是 14,880 元，如果工友選擇保本投資，幾年間沒有賺蝕，累算權益就為 13,392 元，亦即其僱主最後只需付出 1,488 元就可遣散工友。

政府經常強調強積金是作為退休保障的一部分，試問保安員薪金微薄，生活已捉襟見肘，在外判公司失去服務合約時，亦有機會保不了飯碗，以剛才提及的一千幾百元遣散費，根本連暫時失業的生活費也無法支撐，還敢說退休保障？

梁振英違背選舉承諾 取消強積金方案冇影

特首梁振英在競選時，其政綱第 16 條，有關僱員權益段落中提到：「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，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。」但今年度《施政報告》中，梁振英出爾反爾，又指出要仔細研究「魔鬼條款」，實情是自己都成為了商家的傀儡，化身蠶食打工仔女血汗錢的魔鬼。再者，保安工友本身難以累積年資，在新的外判商僱用下，工友的年資又再次中斷，令他們永遠無法累積年資，最後難以享受《僱傭條例》賦予工友的基本權利。

然而，本會認為，強積金本身不單無法保障工友退休生活，而且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《僱傭條例》下的勞工權益，與強積金本來就沒有必然關係，強行掛鉤兩者，只是政府當年為商家獻媚，令商家開綠燈的權宜之計。在此，本會再次促請政府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之對沖安排，並嚴密監察各僱主，堵塞現時以各種方法逃避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漏洞，多謝大家。

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
 2014 年 3 月 18 日